

项目名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科
技楼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ZJZB-2025-16215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2
第七章 图 纸	7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科技楼修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并于2025年月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5-16215

项目名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科技楼修缮项目

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48号

预算金额：8655511.12元

最高限价：8655511.12元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投标格式8)。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

采购需求（数量、简要技术要求）：修缮科技楼4208平方米,配套给排水、供电、暖通和电梯等工程各1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本项目分为两阶段施工：（1）2025年度工程：详见附件《2025年工程量清单》，投标人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2）2026年度工程（暂定）：详见附件《2026年工程量清单》，实施以采购人收到2026年本项目投资计划批复文件为前提，具体范围以批复文件及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因国家投资调整导致2026年投资计划调整或取消的，采购人可单方调整或取消2026年度工程，双方按已完工程量结算。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本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可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但应取得资料员岗位证书)1名、劳资专管员1名。（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原件、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岗位人员岗位证（或带有二维码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管理机构人员2025年任意1个月社保；
 -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00:00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23:59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3.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日程安排的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 **8655511.12 元** (最高限价金额: **8655511.12 元**)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链捷招”中国通服招标系统 (<https://zjzb.chinaccsscm.cn>)、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网 (<https://www.catasappri.cn>)；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

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含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如使用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户 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账 号：**3110910043850052466**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ZJZB-2025-16215 保证金”，以便查询。。

4. 关于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联系方式：习工 0759-2090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

联系方式：彭工 0759-3399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工

电 话：0759-33996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总则		
第 2.1 款	采购人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第 2.3 款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655511.12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00919.15 元，暂列金额 538931.86 元。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本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可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但应取得资料员岗位证书）1 名、劳资专管员 1 名。（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未担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原件、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岗位人员岗位证（或带有二维码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管理机构人员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保。</p> <p>3.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4.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__
二、招标文件		
第 6.3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 8.1 款	指定的媒体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三、投标文件		
第 11.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第 11.2 款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 12.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第 13.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第 14.1 款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含银行转账方式）。</p> <p>2.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p> <p>3. 投标人如使用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户 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账 号：3110910043850052466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ZJZB-2025-16215 保证金”，以便查询。</p> <p>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以《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以上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报价信封”中。</p>
第 15 款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 18.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五、开标		
第 20.4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六、评标		
第 24.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质疑和投诉		
第 2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3399616 电子邮件：pengyuling@chinaccs.cn 地址：湛江市经开区乐山路 35 号湛江银隆广场 A 座 701 室
八、中标信息的发布		
第 26.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九、授予合同		
第 28.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十、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2.1 款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第 32.1.3 款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3—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第 33.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1. 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文件计费后作为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 交易服务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 (https://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78.jhtml)。
第 34.1 款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第 35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工程允许分包（需经甲方确认）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5.2		<p>1、投标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并签字（亲笔签字或者盖电子签名印章）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签字（亲笔签字或者盖电子签名印章）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采购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采购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2、参加开标会人员及身份证明材料：</p> <p>(1) 采购人须出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p> <p>(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本人相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若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有虚假材料，招标单位将取消其投标 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列入招标单位投标人黑名单，不得参加招标单位以后的所有项目。招标单位还将按规定报请有关部门给予处理。</p> <p>4、所有证书或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复印件的各项内容应清晰可见。如因此造成开、评标出现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本项目不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p> <p>6、投标单位参加投标表示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企业。

2.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6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8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询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书面文件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4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8.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
6.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9. 响应偏离表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相关证明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17.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文件（PDF 版）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须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单独密封，密封及签署要求同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ZJZB-2024-18922 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可简写）。

14.4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5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4 投标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于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16.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退还给投标人。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 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21.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六、评 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 使用综合评估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5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4.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质疑和投诉

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5.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5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5.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中标信息公布

26.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4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九、授予合同

27. 签定合同

2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5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本项目如若大型企业中标，应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分包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八条序号（三）规定和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三条执行。转包或未按要求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 履约担保

28.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28.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1.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其他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甲方和乙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甲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政府采购政策

3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2.1.1 (本项目不适用) 价格评审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用扣除后的价格或评审加分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1.2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2.1.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1.3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 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附件 3】。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依据国务院令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2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要求,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 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

息及数据）；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取。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

（1）收费标准：以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为准。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43850052466

34. 信用信息查询

3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4.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科技楼修缮项目

(二)、项目概述

1、修缮科技楼 4208 平方米，配套给排水、供电、暖通和电梯等工程各 1 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本项目分为两阶段施工：（1）2025 年度工程：详见附件《2025 年工程量清单》，投标人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2）2026 年度工程（暂定）：详见附件《2026 年工程量清单》，实施以采购人收到 2026 年本项目投资计划批复文件为前提，具体范围以批复文件及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因国家投资调整导致 2026 年投资计划调整或取消的，采购人可单方调整或取消 2026 年度工程，双方按已完工程量结算。

2、建设地点: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48 号；

3、招标控制价：¥8655511.12 元（包含项目全部费用，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4、最高限价：¥8655511.12 元；

5、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7、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控制价金额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算起 <u>90</u> 天内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条款号 2.2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评审 <u>20</u> 分 技术方案 <u>50</u> 分 报价评审: <u>30</u> 分	
2.2.2 (1)	商务评审 (20 分)	企业业绩 (16 分)	1、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接过建安费<800 万的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接过建安费≥800 万的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要求 (4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2.2 (2)	技术方案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比赋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工程概况：项目简介、施工难点与重点、编制依据；（2）施工部署：施工目标、组织机构、施工段划分、资源配置；（3）主要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关键工序与特殊工艺；（4）专项技术措施；（5）应急预案技术措施：预案机制、物资储备等。提供上述1-5项，各项内容齐全无缺陷。每小项得2分（各小项独立评分），满分10分；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表述不完整性，与工程内容毫无关联；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缺乏可操作性；缺少关键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比赋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进度控制措施；（2）进度计划图表；（3）进度风险评估与应对；（4）进度计划编制依据。提供上述1-4小项，各小项内容齐全无缺陷。每小项得2.5分（各小项独立评分），满分10分；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表述不完整性，与工程内容毫无关联；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缺乏可操作性；缺少关键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比赋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2）资源管理；（3）联络协调系统；（4）质量方针和目标。提供上述1-4小项，各小项内容齐全无缺陷。每小项得2.5分（各小项独立评分），满分10分；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表述不完整性，与工程内容毫无

			关联；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缺乏可操作性；缺少关键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方案 （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方案，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比赋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部门职责；（2）工作制度；（3）管理控制措施；（4）环境保护措施。提供上述 1-4 小项，各小项内容齐全无缺陷。每小项得 2.5 分（各小项独立评分），满分 10 分；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表述不完整性，与工程内容毫无关联；内容不适用 本项目特性；缺乏可操作性；缺少关键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 （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管理体系方案，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比赋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安全检查和审核；（2）风险管理；（3）安全教育培训；（4）安全操作规程；提供上述 1-4 小项，各小项内容齐全无缺陷。每小项得 2.5 分（各小项独立评分），满分 10 分；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表述不完整性，与工程内容毫无关联；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缺乏可操作性；缺少关键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2.2.3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及 报价得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标价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不含）时，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取平均）。

		<p>2、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以满分 30 分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用内插值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扣完为止。</p> <p>用公式表达如下： $F_i = F - D_i - D / D * 100 * E$</p> <p>式中： F_i——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 F——投标价满分 30 分； D_i——投标人的投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_i \geq D$，则 $E=0.2$；若 $D_i < D$，则 $E=0.1$。</p>
--	--	---

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取标原则

(1) 按得分高低取排名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者，则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单位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原则上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人，如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取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下浮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2.2.2 商务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参考模板)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工程名称: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科技楼修缮项

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48 号

发包人: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承包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一章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科技楼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科技楼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4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6. 工程建设规模：

修缮科技楼 4208 平方米，配套给排水、供电、暖通和电梯等工程各 1 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合同项下工作分为两阶段：

(1) 2025 年度工程：详见附件《2025 年工程量清单》，乙方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2026 年度工程（暂定）：详见附件《2026 年工程量清单》，实施以甲方收到 2026 年本项目投资计划批复文件为前提，具体范围以批复文件及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 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 2026 年实际下达投资情况相应调整建设内容）_____。

完成本项目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负责的施工范围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负责施工方的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

(3) 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

(4) 协助做好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并承担现场布置、展板制作、宣传材料印制等相关费用；

(5) 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8.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包干。（如发生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施工范围变化等情况按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实际发生计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及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按有关部门验收认定为准。

四、安全管理目标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因国家投资调整导致 2026 年投资计划调整或取消的，甲方可单方调整或解除合同 2026 年部分，双方按已完工程量结算。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失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参照国家标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变更的洽商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施工所需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施工和管理而建造的临时性生产、生活设施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国家颁布的现行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及广东省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七条“合同文件构成”的排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内容涉及的施工图纸，但不包括施工图设计中使用到的各种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中标后根据监理和发包人要求进一步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含网络图）、施工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需要深化设计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通知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组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实际需要确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实际需要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根据施工实际需要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调整，其他不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合同特殊约定的除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 系 电 话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进行施工现场管理；督促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办事；工程进度及工程量的确认；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对工程进度及工程量的确认和涉及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变化、施工进度变化等重大变更事项，经监理提出意见，由发包人代表报发包人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审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内提供给水、施工用电接驳口各一个。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规范和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通过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建设工程档案规范的要求制作装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承包人免费完成的设计、验算工作，承包人应于该部分工作实施前 7 日提交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另见相关内容），报发包人批准。

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②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③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④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项工程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未按期提交前项施工组织设计、分项工程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设计。发包人及第三方（监理方）在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未予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同意。

⑤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人员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广东省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件、执照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及赔偿损失。

③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验收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清理费及运费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负责材料、设备（含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③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未能协调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包含但不限于——组织项目管理班子；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托签署有关合同；指挥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合格的施工作业队伍；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利。同时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每月应到岗时间不得少于工程实际施工时间的 80%。每天在岗时间应不少于 5 小时（少于 5 小时的视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可以认为承包人严重违约，且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要求履约保函开立人支付最高担保金额的违约金），因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

金的，承包人应给予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的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达不到应到岗时间的，每缺岗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项目经理到岗情况按月进行考核，发生违约情况的，承包人应按月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不符的，发包人可以认为承包人严重违约，且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要求履约保函开立人支付最高担保金额的违约金）。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需经发包人批准方可更换；如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或其项目管理经验、能力与招标文件和项目要求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要求履约保函开立人支付最高担保金额的违约金），由此造成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直至其更换称职且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及费用增加责任，同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3.3.2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数量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变更比例不得超过 50%。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条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到岗时间为本工程实际施工时间（即全勤在岗），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到岗时间为其实任专业工程实际施工时间（即任职专业工程施工期间全勤在岗），每天在岗时间应不少于 5 小时（少于 5 小时的视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请假时间原则上不予从应到岗时间中扣除，但确因培训、疾病、公休等客观原因需请假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履行请假手续，每月考核到岗情况时，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后从应到岗时间中扣除，每月确认一次，每月累计扣除时间不得超过 8 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工地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除项目经理之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与投标保持一致，与投标不符的且不符人数达到 50% 以上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可以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时，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

书中载明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的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达不到应到岗时间的,每缺岗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项目技术负责人到岗情况按月进行考核,发生违约情况的,承包人应按月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履约不符合要求或未履行管理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1.项目经理在岗履职时间少于应到岗时间80%;或半年内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次数工地例会的;或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或由他人代签的;或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分部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综合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50%的。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将部分非关键性的施工内容分包。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
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国有四大行出具)(签订施工合同后五天内),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10%,有效期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包人承担的本工程的施工范围和内容，均确定为监理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

- (1)审批开工报告；
- (2)确认承包方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发包人批准；
- (3)审查承建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做出审查意见后交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核准后实施；在执行过程中监督检查承建单位的实施；
- (4)核验承包人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对不符合本施工合同约定的，不得使用在工程中，并提出更换要求；
- (5)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性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未经确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对施工企业违反设计、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监理单位指出仍不整改的，可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工程停工令，造成工期延误及发生的费用由施工企业负责，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处理的情况及结果；
- (6)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化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用于本工程。
- (7)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主要设备及材料报价应经发包人认可方能订货，所发生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承担；
- (8)根据本施工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建单位所作的工作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建单位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 (9)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在可行的情况下，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 (10)根据本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报发包人审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期和经济签证应及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 (11)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对不合格者，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
- (12)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进行检查、验收，并负责组织初验、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最终验收；签署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
- (13)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各专业以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整理和各种必须归档资料的整理工作，对竣工资料进行必要的审签，然后交发包人进行归档；
- (14)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15)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 (16)组织召开施工现场协调会，协调设计单位、各承建单位（部门）、各专业工种之间的

工作，并把协调情况报发包人。

(1)监理人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每月一次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情况的书面报告，认真处理好质量、进度、投资三者之间的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待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另行通知；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 (2) /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例》的规定组织安全生产，并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由此项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治安管理的要求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广东省、湛江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发现后的2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2)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完成劳动力安排、施工材料、设备的准备、施工场地准备、临时设施搭设和场区施工道路修建。

7.3.2 开工通知

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开工通知中写明的日期作为开工日期。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最迟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的,每天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延期,双方再行协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款的 5%,如违约金不足支付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预报的项目建设地连续 7 天的大到暴雨;
- (2) 按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预报的 10 级以上(含 10 级)的台风中心经过工程所在地。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增加:承包人施工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图纸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具体品牌要求如下:

钢筋、钢结构钢材: 要求宝钢、韶钢、广钢、柳钢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产品;

水泥: 要求海螺、华润、鱼峰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产品;

商品砼: 要求鱼峰、华润、合生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产品

铝合金门窗: 铝型材不得低于凤铝铝材、坚美铝材、中铝铝材等品牌的品质,玻璃原片为南玻玻璃、台玻玻璃、光宇玻璃、中航玻璃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产品,玻璃胶应满足国检标准;

电线、电缆: 要求广东电缆、珠江电缆、远东电缆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产品;

热镀锌钢管: 要求牛头、中国天津、友发、利达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产品;
视频监控: 海康威视、霍尼韦尔安防、宇视、大华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产品;

开关、插座、断路器: 要求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牛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产品;

塑料线槽、线管、给排水管、HDPE 波纹管: 要求联塑、雄塑、顾地、日丰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产品。

瓷砖: 东鹏、冠珠等同档次品牌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产品;

涂料: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等同档次品牌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产品;

监控设备: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产品;

热镀锌钢管: 中国天津、友发、利达的产品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产品;

空调: 格力、美的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产品。

电梯: 三菱、日立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的产品。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钢筋、水泥、铝合金门窗、电线、电缆、给水管、排水管、水泵、监控、空调、电梯等均需报送样品（大件样品不方便报送的，可以组织监理、发包人共同到销售商处看样），每类样品可选择一个有代表性的规格送样，规格应符合该型号产品的现行国家或现行行业标准的要求，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工程实际需要并结合施工组织设计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工程实际需要并结合施工组织设计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工程实际需要并结合施工组织设计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项目检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与检测单位签订三方协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发包人提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调整或在承包范围以外增加工程内容。

如因 2026 年实际投资减少发包人调减相应建设内容,承包人按调整后的内容实施,不提出补偿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按通用合同条款 10.4.1 第(1)、(2)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 第(3)条修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发包人提出变更材料品种或变更材料标号时,只计取变更增减部分的材料价差、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签约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承包人协商给予一定的奖励。

10.7 暂估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 _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 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变更及不可抗力以外,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工程保险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①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 实行动态工资调整, 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材料费(包括主材和辅材等建设过程中需要用到的一切建筑材料)不予调整;

③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除人工外的费用不作调整;

④管理费、措施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⑤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 / 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 / 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 / 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 / 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 / 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 / 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四大国有银行出具)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分三次扣回, 在工程进度形象比例达 70%时全部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图纸、变更指示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以月为计算周期, 以每月 19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不含工程变更增加部分), 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予以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发包人,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核算当月暂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90%时停止支付, 余款待

工程结算完毕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 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 / 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 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3.2 条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除变更增加以外, 其余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 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广东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程序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 / 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后, 7天内与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6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结算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45天内完成初步审核并与承包人进行核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在双方最终确认工程结算价款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当承包人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结算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保修期满并通过复验后1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办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办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_____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工程结算金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一般维修事故, 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进场维修, 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口头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承包人的合理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经承包人向发包人催告并申请工期延期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无条件移交已完工程外，还必须将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无条件地留给发包人选定的下一任承包人使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2 级以上（含 12 级）的台风中心经过工程所在地；②本地区发生震级Ⅶ级以上（含Ⅶ级）的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为其安排至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分别支付各自应承担的保险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的意外伤害险由第三方单位办理。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科技楼修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所有内容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它工程保修期均为2年；保修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均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在接到普通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不能到场维修或接到紧急事故抢修通知不能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的，发包人另行安排人员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承包人给予补足。

保修期满，经保修验收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社坛路 5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湛江南强支行

账 号：4460860104000124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施工廉政合同

为做好科技楼修缮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科技楼修缮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
加工研究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社坛路5号 地址：

电话：0759-2090305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致: XX (发包方)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 XX[承包方](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已收到 XX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即将与贵方就 XX 项目签订 XX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为了保证申请人充分履行该合同项下的义务, 经申请人与我行协商一致, 兹出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本银行保函, 其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函。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XX,(CN(YXX))。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独立保证, 并做如下约定:

1.我行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我行在接到受益人提出的被担保人在履行合同中未能全面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以收到时间为准)后的 30 个银行工作日内,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 不争辩、不挑剔也无需受益人就索赔事由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任何理由。我行通讯地址为 XX, 索赔通知到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2.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受益人在向我行提出索赔前, 我行不要求受益人应首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 受益人均可不限次数提出索赔, 但索赔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限额。

3.我行确认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并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报送审计后有效期届满, 尽管如前所述, 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应超过 XX 年 XX 月 XX 日。

4.本保函的效力及我行在本保函项下对贵受益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是完整独立的，并不取决于任何交易、合同、协议、承诺的存在或有效性，也不取决于本保函中未列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做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有关上述修改、补充也无须通知本行。

5.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转让也不得转移，且不得设定担保。

6.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银行落款)

时间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 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调整，但应包含格式要求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项目经理	姓名:
投标报价（含税）（小写）	元
投标报价（含税）（大写）	元
计划工期	天
投标有效期	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注: 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 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 请投标方注意。
-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1份，副本____份，唱标信封1份，电子版1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8. 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中标后，严格按照湛江市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考勤，实施实名制管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
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
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
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5、联合体协议书

无

6、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我单位不属于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十一、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一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在本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六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内“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相关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